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4-00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3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A 股、H 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均为 2024 年 7 月 9 日，A 股派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若在 2024 年 7 月 9 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5.76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1.03 亿元。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的原则等规定，提

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31.75 亿元。

(三)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 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5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49 亿元。本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2.67% (即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四) 利润分配后, 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 2,244.49 亿元。

(五) 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本公司将维持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7日,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8票, 其中: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确定分红派息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本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